

109 年花蓮縣『縣長盃』籃球錦標賽競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發展花東地區週末休閒活動及籃球運動水準，藉以培養優秀籃球選手並配合政府單位培訓優秀選手，特舉辦本球賽。

二、組織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國風國中

三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8 月 1、2、3、4、5 日，共 5 天（星期六、日、一、二、三）

二、比賽場地：花蓮縣立國風國中體育館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1、國中男子組 每間學校限報名一隊(今年畢業生不可參加此次活動)

2、國中女子組 每間學校限報名一隊(今年畢業生不可參加此次活動)

3、國小組 每間學校限報名一隊(今年畢業生不可參加此次活動)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7 月 20 日 PM16:00 止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 www.beclass.com/rid=2343c995ed455f3e5391

六、開幕時間：訂於 109 年 8 月 1 日早上 10 點假國風國中體育館舉行。

七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行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
八、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總幹事許肇文 0920-991617。

籃球委員會裁判長林家豪 0985-308181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8 隊以上取前 4 名，5 至 7 隊取前 3 名，4 隊取前 2 名，各頒發獎盃及【獎狀】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以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頒訂的規則為主。

十二：特殊規定：1.每節國中組 8 分鐘、國小組 6 分鐘。

2.除犯規、罰球及暫停停錶外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

3.第四節及每次延長賽最後兩分鐘全程停錶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（電）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四、每隊報名人數均為 14 人、不包括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。

備註：

※ 領隊及抽籤會議將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9 時假花蓮市富強路 20 號會議室舉行，請各隊務必出席。

※ 各隊於開幕時請穿著整齊服裝列席（最少 8 人），未參加開幕之球隊將取消所有賽程。

※ 比賽期間如發生冒名頂替、鬥毆或罷賽則取消所有相關賽程。

※ 各隊球員只能代表一隊出場比賽，若有代表兩隊（含）以上出賽的球員，將取消兩隊成績及後續相關賽程。

※ 若發生球員鬥毆或毆打裁判，本會將禁止兩隊所有隊職員參加本會 3 年內所舉辦之任何賽事。

※ 若有賽後恐嚇對隊球員及裁判或被判罰奪權出場之球員，本會將立即禁止該球員參加後續相關賽程及參加本會 1 年內所辦之任何比賽。

※ 為配合政府禁菸規定，所有參賽選手及民眾於比賽場地全面禁煙，若有違反規定之人員，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 請各隊自行辦理球員意外醫療險，大會投保場地責任險。

※ 大會每場提供礦泉水，並請各隊共同維護場地清潔並將垃圾分類及回收。

※ 參賽隊伍太多時，本會將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參賽隊伍名單。

※ 請於 7 月 20 日下午 16:00 止前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時視同棄權不得抽籤。
十四、如遇風雨、天然災害，比賽與否，須經主辦單位裁定延後辦理，不得有議。

十五其他：參加比賽各隊應辦理報到並參加開幕典禮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會同修訂之

109 年花蓮縣『縣長盃』籃球錦標賽報名表

組別：☐ 國中男生組 ☐ 國小組 ☐ 國中女生組

隊伍名稱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編號	職 稱	姓 名	備 註
	領 隊		
	教 練		
	管 理		
1	隊 長		
2	隊 員		
3	隊 員		
4	隊 員		
5	隊 員		
6	隊 員		
7	隊 員		
8	隊 員		
9	隊 員		
10	隊 員		
11	隊 員		
12	隊 員		
13	隊 員		
14	隊 員		

※ 報名至 7/20 日下午 16:00 截止（名額有限額滿為止）

※ 傳真電話：03-8563758 花蓮縣籃球委員會

※ 網路報名：www.beclass.com/rid=2343c995ed455f3e5391